**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附件一

**112學年度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**

**准考證號碼:**  審查人員填寫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**貼 相 片 處**  貼上最近3個月內 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 證 件 照 片  須與准考證同式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連絡電話 | 住家:  公司: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**審查結果**  **□ 符 合**  **□ 不符合** |
| 應考資格 |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(依序排列裝訂)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收存：  1.( )報名表  2.( )准考證  3.( )切結書  4.( )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需檢附)  5.( 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 6.( )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。  7.( )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、反面影本。 | | |
| 工作經歷 |  | | | |
|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無整或無法辨識者，不予報名。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審查人員簽章:審查人員填寫

**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附件二

**112學年度代理廚工甄選准考證**

**准 考 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**貼 相 片 處**  貼上最近3個月內 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 證 件 照 片  須與准考證同式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證件查驗證明  (報到時檢驗後歸還) | 審查人員簽章 |
| 甄試日期 | 甄試時間 | 甄試科目 |
| 112年7月28日(五) | 14:00 | 廚工口試 |
| 監試人員簽章 | | |
|  |  |  |

備註：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，以備查驗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摺……………疊……………線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試場規則：

1.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入場應考(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)。
2.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），以備查驗。
3.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，考試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
**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附件三

**112學年度代理廚工甄選**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112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，如經錄取後報到後三天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【包括：胸部ｘ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】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立書。

此 致

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**委 託 報 名 書**

附件四

本人參加112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 君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致無法完成報名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**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**

附件五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姓名)，\_\_\_\_\_\_ 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為應徵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: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**身分證影本正反面**

附件六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正面 | 反面 |

**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影本**

附件七